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ianyang Hot Melt Adhesives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38号

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报告》（天洋（2015）第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00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夏武勇

共印 25 份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 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101140005771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邮编：2018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致力成为一家卓越的环保热熔粘结材料和技术的生产商以及服务商，为员工提供事业发展平台，激发员工潜力，矢志创新，积极探求客户需求，持续改善，创造客户的完美体验，以高品质的环保产品服务社会，以持续稳健的发展回馈股东。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热熔胶产品（除危险品）及设备的生产、加工、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纺织品、橡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额（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李哲龙	21,660,750	48.135%	净资产	2013.10.21
2	李明健	9,011,250	20.025%	净资产	2013.10.21
3	朴艺峰	3,904,650	8.677%	净资产	2013.10.21
4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5,000	8.900%	净资产	2013.10.21
5	徐国忠	900,000	2.000%	净资产	2013.10.21

6	田文玉	450,000	1.000%	净资产	2013.10.21
7	楚天姿	1,166,850	2.593%	净资产	2013.10.21
8	李顺玉	904,500	2.010%	净资产	2013.10.21
9	朱万育	225,000	0.500%	净资产	2013.10.21
10	马喜梅	225,000	0.500%	净资产	2013.10.21
11	李铁山	585,000	1.300%	净资产	2013.10.21
12	顾延民	495,000	1.100%	净资产	2013.10.21
13	朱洪涛	67,500	0.150%	净资产	2013.10.21
14	金龙鹤	135,000	0.300%	净资产	2013.10.21
15	马胜家	67,500	0.150%	净资产	2013.10.21
16	孙 谦	67,500	0.150%	净资产	2013.10.21
17	陈 玥	18,000	0.040%	净资产	2013.10.21
18	朴艺红	112,500	0.250%	净资产	2013.10.21
19	黄 栋	36,000	0.080%	净资产	2013.10.21
20	张建洪	90,000	0.200%	净资产	2013.10.21
21	戴建民	22,500	0.050%	净资产	2013.10.21
22	马志艳	22,500	0.050%	净资产	2013.10.21
23	王小忠	22,500	0.050%	净资产	2013.10.21
24	宋兴民	22,500	0.050%	净资产	2013.10.21
25	吴海俊	22,500	0.050%	净资产	2013.10.21
26	俞凤池	18,000	0.040%	净资产	2013.10.21
27	孙高峰	22,500	0.050%	净资产	2013.10.21
28	雍 蕊	22,500	0.050%	净资产	2013.10.21
29	励巧云	45,000	0.100%	净资产	2013.10.21
30	陈建忠	45,000	0.100%	净资产	2013.10.21
31	陶思玉	18,000	0.040%	净资产	2013.10.21
32	刘 欢	157,500	0.350%	净资产	2013.10.21
33	梁津喜	270,000	0.600%	净资产	2013.10.21
34	芮明子	90,000	0.200%	净资产	2013.10.21
35	马 玉	18,000	0.040%	净资产	2013.10.21
36	张 静	18,000	0.040%	净资产	2013.10.21
37	蔡 英	18,000	0.040%	净资产	2013.10.21
38	许 燕	18,000	0.040%	净资产	2013.10.21
合计		45,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即5名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5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回购股份;

(七)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九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中小投资者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 （十一）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

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 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公司传真发送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上市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热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洋热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意见.....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5
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8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工作。

任松涛：现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国投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增发及可转债发行、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无。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先卫国、朱汇、李元洪、吴鹏、孟夏。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Tianyang Hot Melt Adhesives Co.,Ltd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哲龙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1日，2013年11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经营范围：	共聚酯热熔胶、共聚酰胺热熔胶、聚氨酯热熔胶、EVA热熔胶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

件、纺织品、橡塑制品、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下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

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天津热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天津热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天洋热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3年-2016年1-6月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天洋热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4 日，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总经理办公室、营销部、供应链部、生产技术部、研究所、财务与信息部、人事行政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98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天洋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2013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04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除沪房地嘉字（2005）第 013563 号《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权利人由天洋有限变更为股份

公司的登记手续外，其他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是热塑性高分子粘接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立信、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发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

字[2016]第 115984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5.76 万元、3,643.82 万元、4,748.26 万元和 2,603.9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61.25 万元、32,436.38 万元、35,113.78 万元和 18,225.7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不高于 2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10,438.4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050 号）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2016 年 7-11 月，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哲龙	21,660,750	48.135
2	李明健	9,011,250	20.025
3	橙子投资	4,005,000	8.900
4	朴艺峰	3,904,650	8.677
5	楚天姿	1,166,850	2.593
6	李顺玉	904,500	2.0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徐国忠	900,000	2.000
8	李铁山	585,000	1.300
9	顾延民	495,000	1.100
10	田文玉	450,000	1.000
11	梁津喜	270,000	0.600
12	朱万育	225,000	0.500
13	马喜梅	225,000	0.500
14	刘 欢	157,500	0.350
15	金龙鹤	135,000	0.300
16	朴艺红	112,500	0.250
17	张建洪	90,000	0.200
18	芮明子	90,000	0.200
19	朱洪涛	67,500	0.150
20	马胜家	67,500	0.150
21	孙 谦	67,500	0.150
22	励巧云	45,000	0.100
23	陈建忠	45,000	0.100
24	黄 栋	36,000	0.080
25	戴建民	22,500	0.050
26	马志艳	22,500	0.050
27	王小忠	22,500	0.050
28	宋兴民	22,500	0.050
29	吴海俊	22,500	0.050
30	孙高峰	22,500	0.050
31	雍 蕊	22,500	0.050
32	陈 玥	18,000	0.040
33	俞凤池	18,000	0.040
34	陶思玉	18,000	0.040
35	马 玉	18,000	0.040
36	张 静	18,000	0.040
37	蔡 英	18,000	0.040
38	许 燕	18,000	0.04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5,000,000	100.00

除橙子投资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橙子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橙子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章程、内部投资管理规定、与橙子投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专门出具的《声明函》及进一步出具说明等方式对橙子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橙子投资自设立起仅投资了天洋热熔一家公司；合伙人共同决定投资天洋热熔，并共同商讨决策橙子投资的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事项；橙子投资未设基金管理人或者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自设立起未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主要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不存在由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橙子投资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橙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六、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合理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提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公司客观分析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汽车内饰、太阳能电池封装、家用纺织、电子电器、工业过滤、热熔胶制品、印刷包装、装饰材料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服装鞋帽、汽车内饰等行业领域的客户，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或者客户所在行业或其下游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下游行业结构相对分散，如果客户所在行业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导致产品需求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的产能，使之达到 5,800 万 m²/年。虽然 2013 年以来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对光伏组件的需求逐渐回暖并恢复较快增长，但仍不排除我国及全球光伏行业在未来出现滞涨或下滑，公司业绩也随之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公司热熔胶粘剂产品的整体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80%以上。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EVA 粒子、癸二胺、十二酸、六六盐、1,4 丁二醇、己内酰胺、间苯、对苯、癸二酸等，该等原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

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的上游生产者较为集中，且有部分原材料主要依靠进口，公司对该等原材料的采购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上游生产者的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公司独有的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因此产品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得益于公司所拥有的前述核心技术。

公司不能排除未来因各种原因出现技术失密的风险；如该等风险真实发生，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保障，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与壮大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不能排除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甚至大规模流失的风险，在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同时，还可能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开发滞后风险

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敏锐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行业领先地位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

未来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而出现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热熔胶粘剂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聚合过程；部分使用特定工艺的PES热熔胶胶粒产品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易燃的危险化学品（四氢呋喃）；通

过冷冻粉碎生产热熔胶粉的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不能始终如一地实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甚至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五)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536.00万元、9,665.39万元、10,353.77万元和10,941.39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25.94%、29.70%、27.03%和25.72%,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32%、29.80%、29.49%和30.02%(注:2016年6月末数据为保持与全年数据的可比性,该比例在计算时除以2)。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如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此外,公司拟将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作为未来的重要产品之一,而光伏行业客户的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甚至出现实际损失远远超过坏账准备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包括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则公司可能出现管理失控的情况,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

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固定资产投资 18,645.80 万元，预计全部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636.02 万元。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现有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
热熔胶网膜	4,000 万 m ² /年	31,000 万 m ² /年	35,000 万 m ² /年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	1,000 万 m ² /年	4,800 万 m ² /年	5,800 万 m ² /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各产品的产能大幅提高，如果相关产品的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将对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4、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应收账款坏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随着热熔粘接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热熔粘接材料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发行人将获得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并凭借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全面提升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

（一）下游行业需求不断扩大，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奠定重要基础

随着国内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国家和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溶剂型胶粘剂等低端、非环保产品的市场将逐步萎缩，该等产品的使用者也将逐步转向性能更为优异、更为环保的热熔胶粘剂等产品，热熔胶粘剂产品在传统领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还将不断扩大。

除上述传统应用领域外，热熔胶粘剂作为高性能、新型环保胶粘材料，其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建筑、汽车、电子电器、太阳能电池封装、机械加工、医疗等领域对热熔胶粘剂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为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下游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产品销量、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公司既有竞争优势将使公司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 PA、PES 热熔胶产品及热熔胶网膜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热熔胶粘剂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转化应用到相关产品中去，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内领先甚至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及产能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将使公司继续保持在未来市场中的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三）国家产业政策将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等产业政策均明确将新型材料、环保材料作为未来科技与产业发展的方向，鼓励投资者进入高性能环保胶粘剂行业，为本行业的快速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四）募投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热熔胶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的产能将迅速提升，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将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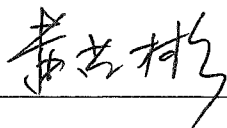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市场前景看好。随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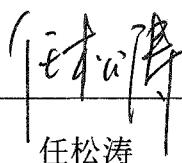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2016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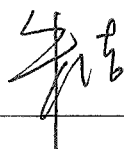


任松涛

2016年12月26日

项目协办人: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6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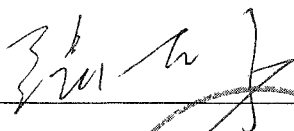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6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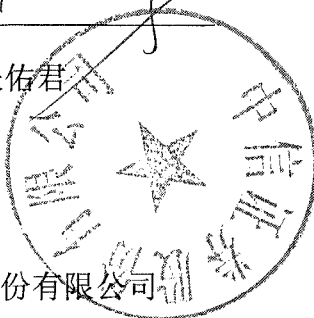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16年12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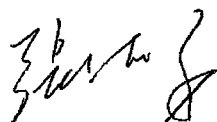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6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黄艺彬和任松涛担任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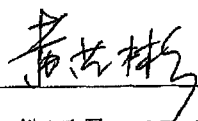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黄艺彬、任松涛担任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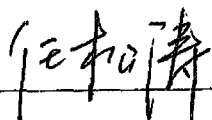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黄艺彬（身份证号：35060019820525002X）



任松涛（身份证号：11010819740305607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热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天洋热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9
一、立项评估决策.....	29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9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0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53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54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54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4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5
九、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5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

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

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

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4 年 4 月 10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王逸松、张欣亮、刘东红、舒细麟、庄玲峰、
季南芳、张峥嵘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4 年 4 月 23 日

立项意见： 同意天洋热熔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任松涛

项目协办人：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 先卫国、鲁锡锋（目前已离职）、朱汇、李元洪、吴

鹏、孟夏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4 年 4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中信证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先后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

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经理,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 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土资源、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包括自2002年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情况。

②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通过访谈、函证、抽查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核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通过访谈、签署承诺函及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进行函证、访谈等核查，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工商登记材料及对工商行政机关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协议安排，确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哲龙。

④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 业务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是热塑性高分子粘接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的专业供应商，专注于各类热塑性环保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胶粘剂行业。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及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

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部门的衔接情况、商品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商品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问卷、获取简历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同时，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证明文件。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走访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同时，根据走访环保部门、查阅环保部门公开的环境信息和第三方评估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相关市场统计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

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取得注销相关文件加以核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并通过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得关联股权收购支付凭证的方式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的方式调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工商备案文件、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

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访谈、获得各机关无违规证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国土、海关、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和财务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同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结合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

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及海关进行函证、获得产品价格变动统计表、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能够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

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其投入产出比及产销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等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进行成本倒轧、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劳务派遣、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热熔胶粘剂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10）期后经营状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①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通过查阅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通过审阅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三）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黄艺彬、任松涛担任天津热熔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 2014 年 4 月起陆续开始工作，全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中信证券指定先卫国、鲁锡锋、李元洪、吴鹏、朱汇、吴翔、封奇、孟夏为其他项目人员（吴翔、封奇、鲁锡锋已离职），先卫国等人根据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分工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底稿整理以及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整理为工作底稿。项目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

1、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黄艺彬、任松涛负责。其中，黄艺彬侧重于负责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任松涛侧重于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2、辅导工作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沟通、政府部门沟通以及项目现场协调工作由先卫国负责。

3、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整理工作由鲁锡锋、李元洪、吴鹏、吴翔、朱汇、封奇、孟夏负责。其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股利分配政策、其他事项调查由李元洪、吴鹏、朱汇、吴翔负责；业务与技术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由鲁锡锋、李元洪、吴鹏、孟夏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由李元洪、吴鹏、吴翔、封奇、孟夏负责；黄艺彬和任松

涛对上述工作进行复核。

4、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由鲁锡锋、李元洪、吴鹏、吴翔、朱汇、封奇和孟夏负责。其中，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由鲁锡锋、李元洪、吴鹏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由李元洪、吴鹏、吴翔、封奇、孟夏负责；其他章节由李元洪、吴鹏、朱汇、孟夏负责；黄艺彬和任松涛对上述工作进行复核。

5、项目人员还共同参与了其他申请材料的准备和制作、内核小组反馈问题的回答等工作。

6、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持续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变化，密切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组织开展补充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报、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报和 2016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尽职调查及问核工作，取得并查阅工商、税务、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向相关方发出往来款、重大合同询证函；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核查；准备、复核补充申报材料。

7、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 2016 年 7-11 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贾文杰、王逸松、祁家树、陶江、肖丹、付炜毅、黄冀、甄学民、李咏、冯婧、林淼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5 年 1 月 12 日-1 月 15 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 10 名，其中：合规部 4 人，资本市场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会计师 4 人

会议时间：2015 年 2 月 16 日

内核小组意见：同意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上海嘉定区集体土地用地问题

1、基本情况

天津热熔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面积为 15,822.00 平方米的土地为集体工业用地，天津热熔已为该土地及地上房产取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嘉字（2005）第 013563 号），由于该等土地属于集体工业用地而非国有出让工业用地，需进一步予以规范。

2、解决情况

天津热熔已向上海市嘉定区政府提请变更土地性质；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了土地转性前的审核认定程序，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天津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利用绩效认定的函》（嘉经[2015]23 号），明确公司符合嘉定区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预期土地产出率、预期土地税收产出率等要求。后续待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局完成相关内部审核手续后，将报至上海市政府申请办理土地转性的手续。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自 2013 年 8 月起，天津热熔已将生产线搬迁至昆山天津，目前天津热熔在该等土地之上已无产品生产活动，该等土地的现状对天津热熔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前身天洋有限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李新华将其所持公司 44% 的股权（出资额 220 万元）转让给李顺玉，转让价格为 220 万元。2008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李顺玉将所持公司 44% 的股权（出资额 220 万元）转让给李哲龙，转让价格为 220 万元。

天洋有限于 2002 年初设立，请说明 2003 年发起人李新华即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原因；2008 年李顺玉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原因；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争议。

项目组答复：

公司由李哲龙和李新华于 2002 年 1 月共同出资设立。根据访谈，由于公司设立之后即遇到下游行业疲软，李新华遂于 2003 年 12 月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顺玉并退出公司；受限于当时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必须为两个及以上的规定，李哲龙委托其姐姐李顺玉代为受让并持有李新华所转让的该部分股权；此后，《公司法》经过修改，放开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为了还原真实股权结构，李顺玉于 2008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天洋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哲龙。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李哲龙与李顺玉对上述股权无争议。

2、关于 2011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1.11 万元增加至 1,248.44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37.33 万元分别由光大资本、徐国忠、田文玉、楚天姿、张宏和李顺玉认缴，其中光大资本出资 2,36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87.3908 万元，徐国忠出资 674.2857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24.9688 万元，田文玉出资 337.1428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2.4844 万元，楚天姿出资 2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7.4033 万元，张宏出资 1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3.7079 万元，李顺玉出资 37.1428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3748 万元。

（1）请说明上述新增投资者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发行人引入的上述投资

者是否与发行人签署收益保证、股份回购等对赌协议约定；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受限等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项目组答复：

上述新增投资人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由公司原股东和该等投资人协商确定。

发行人及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曾与光大资本签署了含有对赌条款的《关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光大资本退出公司后，相关对赌条款已经失效。

根据访谈，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东中无间接股东；上述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股东对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请说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关系。

项目组答复：

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通过橙子投资持股）为魏丽达、魏中浩、纪德法、孙赓祥和徐建云，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3）2008 年李顺玉原价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请说明本次李顺玉出资 37.1428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 1.3748 万元的具体原因。

项目组答复：

如上文所述，李顺玉将所持天洋有限 44%股权转让给李哲龙是为了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此后，李顺玉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判断，分批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具体价格与同次入股时的其他新增股东价格相同。

3、关于 201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更好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决定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骨干进行股权激励。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李哲龙将所持公司 7.43%的股权（出资额 92.76 万元）分别转让给崔荣华等 31 人，合计转让金额为 1,513.25 万元。同日，李哲龙和崔荣华等 31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请说明上述新增入股的高管及员工骨干在公司任职经历，较大金额出资的股东资金来源情况，上述股权是否存在限制转让等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潜在的争议。

项目组答复：

上述 31 名员工在公司的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受让股权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李顺玉	2004 年 1 月	供应链部配料
2	崔荣华	2011 年 2 月	综合管理部总监
3	朱万育	2003 年 3 月	研究所副所长
4	马喜梅	2002 年 1 月	生产部经理
5	李铁山	2007 年 4 月	副总经理
6	顾延民	2013 年 12 月	新项目开发总监
7	李宏雷	2011 年 3 月	销售副总监
8	朱洪涛	2005 年 8 月	营销一部经理
9	陆文烨	2010 年 5 月	营销三部经理
10	金龙鹤	2009 年 10 月	华东地区经理
11	马胜家	2002 年 1 月	销售顾问
12	孙 谦	2004 年 9 月	营销二部经理
13	陈 玥	2008 年 10 月	销售工程师
14	朴艺红	2006 年 12 月	销售经理
15	黄 栋	2011 年 8 月	财务经理
16	张建洪	2002 年 1 月	设备主任
17	戴建民	2004 年 6 月	冻粉技术顾问
18	马志艳	2005 年 8 月	研发主任
19	王小忠	2005 年 1 月	分析主任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受让股权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20	宋兴民	2004 年 1 月	制膜主任
21	周 丽	2006 年 12 月	人事主任
22	俞凤池	2007 年 4 月	安全主任
23	喻光富	2004 年 8 月	冷冻、筛分主任
24	孙高峰	2002 年 6 月	聚合车间主任
25	雍 蕊	2006 年 5 月	总经理助理
26	袁 征	2010 年 8 月	人力资源总监
27	陈 枫	2011 年 9 月	财务负责人
28	励巧云	2002 年 1 月	总帐会计
29	陈建忠	2011 年 10 月	装备制造部经理
30	邱 菊	2007 年 5 月	物流部主任
31	陶思玉	2005 年 8 月	实验研究员

根据访谈及上述职工受让股权的付款凭证，上述职工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上述职工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争议或潜在争议等情形。

根据李哲龙与该等职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职工（承诺人）向公司、李哲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十二个月后至公司股票上市六十个月内，无论承诺人是否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承诺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六十个月后，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承诺人至少为公司服务六年，服务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止。

（2）招股说明书披露李哲龙出于激励目的向中层管理人员转让股权，并签署了约定 6 年服务期限的协议，李顺玉在受让股权之列。但李顺玉目前并未在公司任职，请说明具体原因。

项目组答复：

根据访谈，李顺玉曾在公司负责配方管理工作并长期在公司任职；2011 年 12 月，李顺玉作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并按照股权激

励价格受让李哲龙部分股权；李顺玉已于 2014 年 9 月离职。

李顺玉与李哲龙签署的关于 6 年服务期的协议未就公司上市前的股权转让、未满服务期离职进行禁止性、惩罚性约定，因此，虽然李顺玉已从公司离职，但仍然是公司的股东。

4、关于 2012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光大资本将其所持公司 7% 的股权（出资额 87.3908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哲龙、李顺玉和楚天姿，合计转让金额为 2,503.364 万元。其中，李哲龙受让 3.5% 的股权（出资额 43.6954 万元），价格为 1,251.682 万元；李顺玉受让 1.5% 的股权（出资额 18.7266 万元），价格为 536.4352 万元；楚天姿受让 2% 的股权（出资额 24.9688 万元），价格为 715.2468 万元。同日，光大资本与李哲龙、李顺玉、楚天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请说明光大资本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定价依据；李哲龙指定李顺玉受让光大资本转让的 1.5% 股权的原因以及李顺玉支付对价款的资金来源；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潜在的争议。

项目组答复：

公司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其首发上市的辅导券商，因券商不能直投已保荐公司的相关规定，光大资本在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后，于 2012 年 4 月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转让退出，不存在委托代持安排，且无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

2011 年 4 月，李哲龙、朴艺峰、李明健与光大资本签订了《关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上海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约定，发生约定情形的，光大资本有权要求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现金回购光大资本持有的公司股权。2012 年 4 月，光大资本因券商不能直投已保荐公司的原因而退出公司，李顺玉、楚天姿虽不属于此前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方，但基于对公司的了解仍希望受让光大资本转让的股权；后经李哲龙、光大资本同意，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回购框架协议》以及《<股权回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李哲龙以及李哲龙指定的李顺玉、楚天姿受让光大资本所转让的公司股权。该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李顺玉受让光大资本

转让的 1.5%的股权并非由李哲龙指定李顺玉代为持有，而是经李哲龙与光大资本的认可与同意，由李顺玉承接光大资本所转让的公司股权，不涉及股权代持。

根据访谈，李顺玉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系李顺玉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关于第六次、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陈枫、周丽、李宏雷、袁征、陆文烨、喻光富、邱菊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 7 名自然人。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崔荣华、张宏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 6 名自然人。

请说明上述自然人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定价依据，受让自然人的具体背景，是否均为公司员工，上述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潜在的争议。

项目组答复：

上述股权转让方中，除张宏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上述股权受让方中，除梁津喜、芮明子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

员工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是从公司离职，转让价格为其入股时的价格；作为外部投资者，张宏转让股权主要基于投资回报实现期限等方面的考虑，张宏所持股权转让价格为其入股时的价格，受让方为朴艺峰（为公司员工，李哲龙的妻子）。

上述股权不存在代持、争议及潜在争议。

6、关于个人所得税缴纳

公司历史上发生过多股股权转让，2013 年整体变更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请说明公司历史上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均已支付，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是否已经缴纳？请说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是否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项目组答复：

公司历次自然人转让股权及个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支付 价款	是否涉及/ 缴纳个税
1	2003年12月	李新华向李顺玉转让44%股权	已支付	否，无所得

序号	时间	事项	是否支付 价款	是否涉及/ 缴纳个税
2	2008年3月	李顺玉向李哲龙转让44%股权	股权代持， 未支付	否，无所得
3	2010年9月	李哲龙向李明健、朴艺峰转让35%股权	亲属间转 让，未支付	否，无所得
4	2011年12月	李哲龙向崔荣华等31人转让7.43%股权	已支付	是
5	2012年9月	陈枫等7人将股权转让给刘欢等7人	已支付	否，无所得
6	2013年4月	崔荣华等2人将股权转让给黄栋等6人	已支付	否，无所得

在天洋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将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3,251.56 万元转为股份公司股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意见》（沪府办发[2008]38 号）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支持本市拟上市中小企业转增股本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沪地税个[2008]13 号）的相关规定，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的企业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为股本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此，天洋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暂未缴纳。目前，公司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相关免交或缓缴备案手续。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
1	年产 3.1 亿 m ² 热熔胶网膜项目	14,630.30	昆山天洋	昆发改投备案 [2015]9 号	昆环建[2015] 0341 号
2	年产 4,800 万 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6,886.00	昆山天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39.50	发行人	嘉发改备（2014）143号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16,000.00	/	/	/
合计		39,755.80	/	/	/

（1）发行人截至目前的净资产为 24,509.8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远超公司净资产，请说明本次大规模募集资金及增加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状况，发行人本次较大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项目组答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提升。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权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同时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提高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所实现的盈利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新增的折旧费用，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热熔胶胶粉及胶粒占据了主要地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热熔胶网膜产品和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产品的现有产能总体偏小，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迅速扩大公司热熔胶网膜产品和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优化、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改变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热熔胶胶粉及胶粒产品的现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避免出现依靠单一类产品而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巩固既有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是必要和合理的。

（2）发行人本次发行拟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金额为 1.6 亿元，请进一

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1) 公司部分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相对劣势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虽处于合理水平，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处于合理水平，但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

2) 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高，主要包括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和用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随着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工成本的上涨，公司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将进一步增大，公司需获得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少甚至为负数，报告期内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少，无法满足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1 亿 m²热熔胶网膜项目和年产 4,800 万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在投产初期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

3) 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目前的产品生产线和产能为依靠公司自主投资建设形成，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不排除使用战略并购、生产线升级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和/或提升产品档次、科技含量，因此需预留部分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供支持。

（3）发行人热熔胶网膜、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尚未获得环评备案，请说明办理进度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项目组答复：

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昆山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

建[2015]0341 号)。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不能及时消化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现有产能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
热熔胶网膜	4,000 万 m ² /年	31,000 万 m ² /年	35,000 万 m ² /年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	1,000 万 m ² /年	4,800 万 m ² /年	5,800 万 m ² /年

(1) 请进一步说明公司产能大规模扩产后拟采取的具体销售措施，新增产能能否实现有效消化，并请说明募投项目投资大规模扩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1) 关于热熔胶网膜项目

热熔胶网膜是一种网状的热熔胶，具有环保、透气、轻薄、可持续加工的特征，在平面粘接方面拥有替代传统溶剂胶或其他粘接方式的巨大潜力，国家和社会公众对相关产品的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为热熔胶网膜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经在热熔胶网膜领域形成了从设备到制备方法的一定的专利优势，并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热熔胶网膜产品目前在汽车内饰领域已经取得了较好的发展，直接或间接为丰田、一汽大众等厂商提供产品，并进一步扩展到装饰材料等其他新的应用领域。

2011 年-2013 年，公司热熔胶网膜产品销售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56.21%，2014 年 1-9 月的销售面积已超过 2013 年全年的销售面积。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技术优势、客户优势以及网膜产品不断拓展的新兴应用领域，可以确保网膜产品在未来持续、稳定、高速增长，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预计到 2015 年末，公司热熔胶网膜的现有产能将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根据行业相关统计数据，公司在 PA/PES 热熔胶（包括使用 PA/PES 为原料的胶粉及胶粒、膜类）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 10%左右，即使按照目前的行业规模不变的情况下，该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 20%左右，不会触及行业“天花板”。

此外，该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其正式建设、投产仍需一定的时间，随着时间

的推移，热熔胶网膜产品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目前，公司热熔胶网膜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公司将在继续加大对国内客户开拓的同时，重点开拓国外客户以迅速提高该等产品的外销比例，实现产品内销、外销的同步、快速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市场销售网络的布局，在重点拓展汽车内饰行业对公司热熔胶网膜产品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培养、拓展其他行业（如装饰材料、服装面料复合行业）对公司热熔胶网膜产品的需求，通过加强对现有应用领域的销售和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方式，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的高速增长。

2) 关于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项目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封装工艺。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的预测，未来光伏行业增长最快的将是中国、东南亚地区，其次是拉丁美洲、中东北非地区和印度，其中中国地区的增长将继续保持第一，未来几年的年增长量将保持在 10 吉瓦（GW）以上，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公司的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只占行业的 1%左右，但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及市场积累，在生产设备的效率以及成本损耗等方面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并已取得部分国内一流光伏组件厂商的质量认证。

2011 年-2013 年，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销售面积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66.29%，2014 年 1-9 月的销售面积已超过 2013 年全年的销售面积。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预计到 2015 年末，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的现有产能将无法市场需求。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预计该项目的产能能够在项目投产后 1-2 年内被完全消化。

目前，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产品的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公司将在继续加大对国内客户开拓的同时，重点开拓国外客户以迅速提高该等产品的外销比例，实现产品内销、外销的同步、快速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市场销售网络的布局，以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以进一步拓展客户数量和范围，同时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的高速增长。

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中，热熔胶胶粉及胶粒占据了主要地位，是公司营业收入

的主要来源。热熔胶网膜产品和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产品的现有产能总体偏小，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迅速扩大公司热熔胶网膜产品和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优化、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改变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热熔胶胶粉及胶粒产品的现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避免出现依靠单一类产品而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巩固既有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是必要和合理的。

(2) 目前公司热熔胶网膜的产能利用率不高：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加权平均产能（万 m ² ）	3,000.00	4,000.00	4,000.00	3,266.00
产量（万 m ² ）	2,119.69	1,985.41	1,330.49	815.66
产能利用率	70.66%	49.64%	33.26%	24.97%

公司热熔胶网膜销售占公司全部产品 10%左右，请说明公司大规模扩产投资的具体原因，未来该产品是否会面临产能闲置问题，对此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项目组答复：

由于热熔胶网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有多种，为避免混料、确保产品品质以及降低原料混料后的产品损耗，相关生产线以专线方式生产（单条生产线只生产一种原料的产品），同时采取订单式生产，因此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如项目组对本题中问题（1）的答复所述，为改变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热熔胶胶粉及胶粒产品的现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且热熔胶网膜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拟扩大毛利率较高的热熔胶网膜产品的产能，因此加大对该项目的投资。

如项目组对本题中问题（1）的答复所述，该等项目所生产的产品能够被市场所消化，因此产能闲置的风险较小；相关应对措施如项目组对本题中问题（1）的答复所述。

(3) 公司将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的产能，使之达到 5,800 万 m²/年。虽然 2013 年以来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对光伏装备的需求逐渐回暖并恢复较快增长，但仍不排除我国及全球光伏行业在未来出现滞涨或下滑，公司业绩也随之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请进一步说明我国及全球光伏产业的未来增长情况，公司客户拓展情况，该项目投资能否实现预期效益。

项目组答复：

如项目组对本题中问题（1）的答复所述，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封装工艺。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EPIA）的预测，未来光伏行业增长最快的将是中国、东南亚地区，其次是拉丁美洲、中东北非地区和印度，其中中国地区的增长将继续保持第一，未来几年的年增长量将保持在 10 吉瓦（GW）以上，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产品的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公司将在继续加大对国内客户开拓的同时，重点开拓国外客户以迅速提高该等产品的外销比例，实现产品内销、外销的同步、快速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市场销售网络的布局，以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以进一步拓展客户数量和范围，同时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的高速增长。

在全球光伏行业不出现严重下滑的情况下，预计该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投资收益。

（三）关于集体用地

公司所使用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 505 号、面积为 15,822.00 m² 的土地为集体工业用地，正在推进办理变更为出让土地的相关手续。自 2013 年 8 月起，公司已将生产线搬迁至昆山天洋，目前公司在该等土地之上已无产品生产活动，该等土地的现状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说明发行人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上述土地一直未能办理出让的具体原因，预计办理进度及费用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项目组答复：

根据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在天洋有限成立之前，李哲龙、李新华与上海南翔永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由上海通信电缆厂一分厂及南翔镇永乐村民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签订《使用土地协议书》，取得了该等集体土地的使用权，相关价款（351 万元）已全部结清；天洋有限成立后，天洋有限依法取得

了该等集体土地及地上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公司取得该等土地的相关程序的合法性已由主管部门通过颁发产权证书的方式予以确认；该等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使用该等土地符合土地用途；该等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公司使用该等土地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

根据上海市的相关要求，集体土地在转为国有出让土地之前暂时不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公司已向上海市嘉定区政府提请变更土地性质；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了土地转性前的审核认定程序，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利用绩效认定的函》（嘉经[2015]23 号），明确公司符合嘉定区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预期土地产出率、预期土地税收产出率等要求。后续待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局完成相关内部审核手续后，将报至上海市政府申请办理土地出让的手续，预计 6 个月左右可以办结土地出让的相关手续和流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土地的出让金总额需根据最终确定的出让年限确定。

（四）关于产学研合作

公司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在技术交流、人才培养、课题研究、合作开发等方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取得专利技术 18 项、已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取得专利技术 1 项。

请说明公司与上述大学的产学研具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合同情况，就专利的申请、使用及收益分配等方面是否有相应的约定？两个大学是否可能通过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而与公司进行竞争？

项目组答复：

公司与上述大学合作开发专利时会签订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专利权归双方共有，使用权归公司所有，转让专利权利时需双方同意，华东理工大学为此出具了确认函。因此，上述两个大学不能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而与公司进行竞争。

（五）关于三仁化工

三仁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9 日，李哲龙原持有三仁化工 40% 的股权，并

担任执行董事。由于三仁化工未在年检截止日期前申报 2002、2003 年度年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工商案处字[2004]第 070200411720 号），对三仁化工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2014 年该公司开始进行清算，目前尚未完成注销手续。

1、请说明三仁化工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预计何时可以完成，是否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与三仁化工是否还有其它的股权、资产、人员或业务上的往来和关系？

项目组答复：

三仁化工股东会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通过了清算报告以及关于解散并注销三仁化工的股东会决议，三仁化工已向主管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三仁化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访谈，除李哲龙、田文玉分别持有公司、三仁化工的股权及三仁化工曾与公司发生商标转让交易外，公司与三仁化工之间无其他的股权、资产、人员或业务上的往来和关系。

2、公司董事或高管是否因三仁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存在违法《公司法》第 146 条第（四）项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项目组答复：

根据访谈，三仁化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及时办理年检手续而于 2004 年 8 月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董事李哲龙对三仁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存在个人责任，且三仁化工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满三年，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四）项的情形。

（六）关于应收账款和收入核查

1、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110.79 万元、6,364.21 万元、7,536.00 万元和 9,889.67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 27.41%、26.98%、25.94%和 31.06%，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 21.79%、22.92%、25.32%和 41.27%。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迅速，请说明增长过快的原因以及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可回收性的核查工作。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3,964.99	29,761.25	27,770.64	23,456.36
较上年增长	/	1,990.61	4,314.28	/
增长比例	/	7.17%	18.39%	/
应收账款余额	10,430.74	7,939.00	6,707.70	5,396.36
较上年增长	2,491.74	1,231.30	1,311.34	/
增长比例	31.39%	18.36%	24.30%	/

公司 2014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1.39%，增幅较大主要是下半年（特别是 9 月份）属于销售旺季，公司产品销量较高，相应新增的应收账款尚未进入结算期；期后，公司应收账款陆续到结算期，账款回收速度加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主要原因包括：1) 作为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纺织行业自 2012 年起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增速放缓，该领域客户资金出现不同程度紧张，导致部分客户对公司的付款周期拉长；2) 公司 2013 年以来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下游的光伏组件行业客户的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在现有销售规模下，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可回收性进行复核的程序主要包括：各账龄段余额准确性核对、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对、期末退货事项专项核对、客户函证、重点和异常客户专项走访及核查、应收账款账龄递增比较分析和期后回款监测等。综上，通过多种方式测试和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可回收性，确认公司的应收账款真实，可回收性强。

(2)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说明公司对客户实施差别化的

信用期政策是否有效执行以及请结合逾期账款情况说明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核销期间	核销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2014年1-9月	46,938.96	0.02%	0.14%	0.05%
2013年	71,167.96	0.02%	0.18%	0.09%
2012年	256,970.64	0.09%	0.74%	0.38%
2011年	32,289.42	0.01%	0.27%	0.06%

报告期内，公司所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较小，且多是对个别小微客户的销售所形成的尾款，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核销的情况，公司对客户实施差别化的信用期政策执行较为有效。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处于信用期内及信用期外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430.74	7,939.00	6,707.70	5,396.36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含超账期30日内)	7,464.55	5,849.74	4,966.33	4,021.99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1.56%	73.68%	74.04%	74.5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2,966.19	2,089.25	1,741.37	1,374.37

公司与客户进行结算时，在确认客户已经收到货物后开立销售发票，并计算应收账款账期。由于部分客户的结算周期是按照月底结算，因此公司和客户对应收账款的账期计算存在1个月左右的差异，如考虑该等差异因素，报告期内各期末，在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余额的比例保持在70%以上，发生逾期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保持在30%以下。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96%，超1年的不超过4%，账龄结构较好，所形成的坏账也较少，公司不存在

大面积坏账的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福斯特	回天新材	康达新材	高盟新材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20%	10%	10%	10%	10%
2-3 年	50%	20%	20%	30%	20%
3-4 年	100%	30%	30%	50%	30%
4-5 年		50%	5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 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上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2、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7%、28.93%、26.02%和 21.89%。请说明公司境内外收入核查工作。

项目组答复：

在对公司进行收入风险评估，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销售模式和业务流程、与收入相关的生产技术条件、收入的来源和构成、收入交易的特性、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所在行业的特殊事项、重大异常交易的商业理由等方面进行了解及判断的基础上，对公司境内外收入的核查工作主要包括：获取收入明细并进行复核，比较、分析同期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查验与收入有关的纳税情况，取得海关出具的进出口额证明等文件，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并进行函证和回款统计，实地走访重要客户等。

（七）关于公司生产和采购

1、公司热熔胶胶粉及胶粒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3 天至 7 天，热熔胶膜类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3 至 5 天。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1、6.43、4.40、2.69。请说明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但存货周转率偏低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公司热熔胶胶粉及胶粒的原料采购周期约为 7 天、生产周期约为 3-7 天，最低安全库存需约 15 天的储备；公司热熔胶膜类产品原料采购周期约为 20 天、生

产周期约为 3-5 天，最低安全库存需约 25 天的储备。随着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加上热熔胶胶粉及胶粒实行备货式生产，使报告期内各期期初及期末的存货余额不断扩大，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存货周转率（次）	福斯特	4.55	6.03	7.14	9.13
	回天新材	2.60	3.08	3.19	3.53
	康达新材	4.36	5.09	4.65	6.13
	高盟新材	3.44	4.52	5.12	6.84
	平均值	3.74	4.68	5.03	6.41
	本公司	2.69	4.40	6.43	7.81

虽然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但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仿，处于合理水平。

2、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749.47 万元、3,776.74 万元、6,064.15 万元和 7,056.51 万元。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1）请说明项目针对存货余额所做的核查工作和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以及公司归集和结转成本的内部控制度。

项目组答复：

对公司存货余额的核查工作主要包括：财务核算流程的规范性核查，采购、生产与费用的循环测试，期末监盘等。

1) 原材料余额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为避免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因原料供应不足而无法承接客户新增订单的风险，公司适度提高原材料的安全库存水平；此外，2014 年 1-9 月，原材料 EVA 粒子的价格上涨及公司 EVA 热熔胶产品产量增加，导致存货中的 EVA 粒子原材料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原材料在存货中的结构占比相对较低，库存结构处于合理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存货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占存货的比重	账面余额	占存货的比重	账面余额	占存货的比重	账面余额	占存货的比重
福斯特	原材料	21,962.97	58.20%	7,435.57	35.18%	8,236.77	42.99%	6,995.25	45.18%
回天新材	原材料	6,233.04	41.30%	6,500.36	44.50%	4,233.59	38.70%	4,204.24	47.70%
康达新材	原材料	1,340.35	24.50%	1,388.99	29.90%	1,281.40	32.30%	1,143.22	37.70%
高盟新材	原材料	3,800.28	46.20%	4,582.72	50.50%	2,431.12	34.20%	2,142.89	41.40%
本公司	原材料	2,653.26	37.60%	1,261.89	20.81%	1,232.06	32.62%	644.84	23.45%

2) 在产品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2 年热熔胶网膜的产能较 2011 年有所增加，2013 年热熔胶胶粉及胶粒、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的产能较 2012 年有所增加。产能的增加及销售规模的增长，是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在产品较 2012 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2013 年 9 月，公司位于上海厂区的生产线全部搬迁至昆山厂区，为了避免生产基地转移而出现产品生产在销售旺季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在正常生产的基础上，公司在 2013 年下半年进一步加大了生产强度，也是导致 2013 年末的在产品较 2012 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2014 年 9 月末的在产品增长主要是自 9 月开始进入销售旺季（主要是胶粉及胶粒），公司产品产量及备货量均会有一定的提升，导致 2014 年 9 月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涉及化学聚合、冷冻筛分或加热融化喷丝等工艺流程，在生产数量一定的情况下，频繁转换产品品种会造成原料损耗的增加以及质量的不稳定，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主打型号的产品生产除考虑已取得的订单需求外，还会考虑未来的订单需求，在满足该等需求后才会转换产品品种，因此也会对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增长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库存商品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胶粉及胶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热熔胶胶粉及胶粒	余额（万元）	1,414.00	1,341.00	782.00	694.00
	占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	83.18%	81.41%	74.80%	95.69%
	库存数量（吨）	785.89	662.48	336.08	274.24
	期间月平均销量（吨）	769.83	702.60	667.92	575.84
热熔胶网膜	库存数量（万m ² ）	78.58	75.68	56.36	23.18
	期间月平均销量（万m ² ）	234.55	162.35	106.86	66.54
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	库存数量（万m ² ）	26.59	31.08	21.39	-
	期间月平均销量（万m ² ）	35.73	21.41	6.56	0.67
热熔胶胶膜	库存数量（万m ² ）	22.68	17.20	9.25	-
	期间月平均销量（万m ² ）	20.56	14.51	7.48	1.48

2014年9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和2011年末的热熔胶胶粉及胶粒、膜类产品的库存数量与该期间的月平均销量相当或少于月平均销量，因此，库存商品的结构及数量是合理的。

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以实际发生成本为基础，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材料的成本进行核算，直接人工按照实际耗用的人工工时核算，制造费用按照实际耗用的制造费用核算。公司财务部设立生产成本明细账、库存商品明细账，在生产成本、库存商品成本日常核算中，公司财务部每月末对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的差异在在产品和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产成品按照不同型号的计划成本对与实际结转成本的差异进行分摊，以保证公司正确地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成本及产品成本清晰归类。因此，公司在材料成本的归集、人工薪资归集、制造费用分摊、完工产品成本结转及收入、成本匹配性方面均建立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和流程。

（2）请说明是否核查了相关能耗和产量的匹配度。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对公司各类产品制造费用中的能耗成本及产量的匹配情况进行了核查：

1) 用电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热熔胶胶粉及胶粒产品生产的用电量基本随着产品产量的增长而增长；2013 年的用电量相对较多原因是 2013 年完成生产线搬迁后，因设备运转处于磨合期，在后续半成品生产过程中需进行较多的调试、维修等，导致用电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热熔胶网膜产品生产的用电量基本随着产品产量的增长而增长；随着产品生产车速等生产工艺的改进，单位产品的耗电量基本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封装用 EVA 胶膜产品的产量在 2012 年以前较少，且公司对生产工艺不断地调整、改善，因此用电量波动较大；随着生产技术逐年成熟，产量不断扩大，单位产品的耗电量基本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由于热熔胶胶膜产品的生产工艺自 2011 年以来一直处于摸索阶段，因此用电量波动较大；随着生产技术逐年成熟，成品率不断提升，单位产品的耗电量基本呈现下降趋势。

2) 煤炭消耗量分析

公司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上海厂区使用煤块、昆山厂区使用水煤浆），用于各类热熔胶胶粒产品（包括作为胶粉及膜类产品的原料的胶粒）的聚合生产过程。报告期内，煤炭消耗量基本随着热熔胶胶粒产品产量的增长而增长。

3) 液氮消耗量分析

公司生产热熔胶胶粉的冷冻粉碎过程需使用液氮作为制冷剂。报告期内，公司液氮消耗量基本随着热熔胶胶粉产品产量的增长而增长；同时由于不同原料的热熔胶胶粒冷冻粉碎成胶粉的液氮消耗量不同等原因，导致热熔胶胶粉单位产品的液氮消耗量有所波动。

（八）关于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

请结合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存在大量的由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的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调整，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项目组答复：

1、最近一年一期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调整事项

2014 年 1-9 月，公司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调整事项及原因	对净资产的影响 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1	部分出口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水平，补充确认销售实现	702,947.56	702,947.56
2	按公司坏账政策调整坏账准备	-105,946.11	-129,380.07
3	设立香港天洋手续费调整为费用	-1,000.00	-1,000.00
4	外购技术费用化	-149,999.98	-149,999.98
5	按折旧政策调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95,407.16	95,407.16
6	上年盈余公积调整对本年净资产影响	-572.35	-
7	按三季度纳税申报表补记土地使用税	-23,733.00	-23,733.00
8	补记房屋出租形成的附加税	-30,529.54	-30,529.54
9	按暂时性可抵扣差异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047.50	626,935.26
10	上年暂估运费对本期报表的调整	-	734,221.39
11	纳税申报本年利润及所得税税率（15%）与申报报表本年利润及所得税税率（25%）的差异，调整当期应交所得税	-3,399,025.42	-3,399,025.42
	合 计	-2,044,404.18	-1,574,156.64

2013 年，公司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调整事项及原因	对净资产的影响 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1	按 2013 年度汇算清缴结果补记税费	-270,859.68	-270,859.68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12.24	241,112.24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整，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18.87	19,918.87
4	销售费用—运费跨期调整	-734,221.39	-734,221.39
5	因上述事项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相应调整盈余公积	-	-
	合 计	-744,049.96	-744,049.96

2、申报会计师和项目组对公司内控薄弱环节提出的整改要求

1) 201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大幅提升，费用的结算可能产生较多已发生未结算的事项，要求公司建立运费结算模块，准确记录运费的归属期及暂估金额，公司已及时完善了该环节内控程序；

2)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大部分新增设备投入使用，资产卡片的建立与折旧

核算存在系统计算公式不完整的情况，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已及时完善了该环节内控程序；

3) 2014 年 9 月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未及时建立投资性房地产相关核算模块，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已及时完善了该内控程序。

3、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分析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将实际生产全部转移至昆山天洋，上海天洋仅保留研发、销售职能，昆山天洋开始承担生产职能，对企业核算的整体要求有较大提高，当年公司在新生产线组装、内部控制设计、系统核算修订主要依靠自身完成并通过后期实际营运中不断完善并提高。截止申报时，公司已具备了较为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一年及一期调整金额较大的项目中，2013 年度调整的运输费用跨期 73.4 万，原因系当年公司还未建立运输费用结算模块，但通过后续的模块建立并对当期数据及时做出调整，更准确地反映了 2013 年的运费水平，使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及指标的合理性方面提供了较大保障。

上述一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经调整后，净利润及净资产均为调减。其中，2014 年 1-9 月调整金额最大的项目（第 11 项）系由所得税适用税率引起，公司原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 15%所得税税率优惠于 2013 年到期，而 2014 年 1-9 月公司仍按 15%计征所得税的原因系公司重新申请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4 年 10 月网上公布拟认定结果，继续享有税收优惠的可能性非常大，而中介机构认为公司能够使用 15%税率计征所得税的前提是需有正式复审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由此产生了约 340 万的大额调整事项。公司在该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方面已执行了相关控制程序，上述大额调整是认定的基础有所偏差所致，并非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方面的漏洞。

综上，申报会计师和项目组认为，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设立与执行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

请结合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存在大量的由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的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调整，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以及公司的会计基

础工作是否规范、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项目组答复：

相关答复如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核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之“（八）关于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的差异”。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

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哲龙	21,660,750	48.135
2	李明健	9,011,250	20.025
3	橙子投资	4,005,000	8.900
4	朴艺峰	3,904,650	8.677
5	楚天姿	1,166,850	2.593
6	李顺玉	904,500	2.010
7	徐国忠	900,000	2.000
8	李铁山	585,000	1.300
9	顾延民	495,000	1.100
10	田文玉	450,000	1.000
11	梁津喜	270,000	0.600
12	朱万育	225,000	0.500
13	马喜梅	225,000	0.500
14	刘 欢	157,500	0.350
15	金龙鹤	135,000	0.300
16	朴艺红	112,500	0.250
17	张建洪	90,000	0.200
18	芮明子	90,000	0.200
19	朱洪涛	67,500	0.150
20	马胜家	67,500	0.150
21	孙 谦	67,500	0.150
22	励巧云	45,000	0.1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陈建忠	45,000	0.100
24	黄 栋	36,000	0.080
25	戴建民	22,500	0.050
26	马志艳	22,500	0.050
27	王小忠	22,500	0.050
28	宋兴民	22,500	0.050
29	吴海俊	22,500	0.050
30	孙高峰	22,500	0.050
31	雍 蕊	22,500	0.050
32	陈 玥	18,000	0.040
33	俞凤池	18,000	0.040
34	陶思玉	18,000	0.040
35	马 玉	18,000	0.040
36	张 静	18,000	0.040
37	蔡 英	18,000	0.040
38	许 燕	18,000	0.040
	合计	45,000,000	100.00

除橙子投资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橙子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橙子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企业章程、内部投资管理规定、与橙子投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专门出具的《声明函》及进一步出具说明等方式对橙子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橙子投资自设立起仅投资了天洋热熔一家公司；合伙人共同决定投资天洋热熔，并共同商讨决策橙子投资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事项；橙子投资未设基金管理人或者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自设立起未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主要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不存在由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

人管理橙子投资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橙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全体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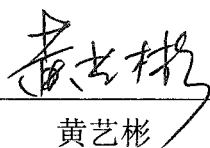
九、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合理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提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公司客观分析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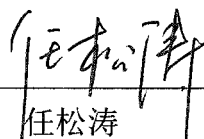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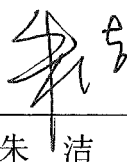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6日


任松涛

2016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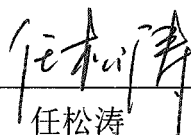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内核负责人: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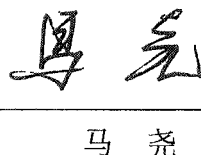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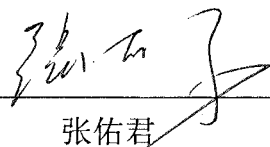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6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12月26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先卫国



朱 汇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元洪



吴 鹏



孟 夏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任松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	是 √	否 □	

	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	是 ☒	否 ☐	

		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已取得该公司的登记注册文件。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大陆居民，保荐机构已取得其身份证复印件。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目前已注销的各关联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材料。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审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
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审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
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
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
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意接受中国证监会
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黄书彬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执行总经理

任松涛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任松涛
执行总经理

任松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